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日期：107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汪主任委員志敏

記錄：高沛伶

四、出席、請假及缺、列席人員：

出席者：曾委員錦海、李委員美素、高委員綉宸、石委員白蘭、
柯委員淑夏、巫委員月雲、鄧委員秀鳳、陳委員秋琴、
溫委員紹炳、張委員永清、劉委員育玲、馬耀·基朗委
員、陳委員中聖、陳委員炫助、台邦·撒沙勒委員

請假者：潘段文輝委員、葉委員茂榮

缺席者：無

列席者：教育局陳科長妍樺、民政局張科長森穆、教育局許調用
教師坤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白主任惠蘭、鍾副主
任委員麗景、王專門委員珠環、潘科長宗永、陳科長子
晴、蔣專員宇婷、宋股長嬪嬪

五、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六、確認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編號第 2、3 案解除列管；編號第 1、4、5 案及第 6
案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一)針對「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規劃設
計」，請原民科先完成初期規劃，於本(107)年底向原住民
族委員會提報明(108)年計畫經費。

(二)請部落大學增加撰寫計畫培力課程，以提升族人企劃的能

力，應儘早辦理，並追蹤研習之效益。

- (三)請於每年兩次各部落(協會)之意見領袖研習會，盤點中央各部會及本府各局處可以研提的競爭型計畫，就各協會(社團)發展特色，評估、鼓勵及輔導各協會社團踴躍申請計畫。
- (四)請確實依本委員會會議規範，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針對札哈木品牌之送審商標，預計於108年審核完畢，請業務同仁密切與陳委員炫助聯繫，俾協助取得商標權，使品牌建立與創意產業之計畫更臻完整。

委員發言與業務科回應紀要：

1. 潘科長宗永補充說明

有關第1案，是本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的三年推動計畫，現階段計畫著重在硬體工程規劃，預計本(107)年底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明年工程經費，並於明(108)年初進行第二階段營運方向之規劃。

2. 台邦·撒沙勒委員：

部落大學增加撰寫計畫的培力課程之主要目的是為提升族人企劃的能力，使其能自行編寫計畫向政府單位爭取經費，促進社團或組織的活力。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或其它相關單位等皆有辦理撰寫計畫的相關培力課程(例如：社區營造、文化學習)，進而向中央或地方提報計畫。然因本市族人向政府爭取經費的件數很低，增加培力課程可強化族人撰寫計畫的能力，俾利申請相關的經費。培力課程規劃宜提早進行(應為年初或上半年提出課程)以因應每年5月前向中央或地方提報計畫申請經費。

3. 潘科長宗永回應：

有關撰寫計畫之培力課程本會於前年即曾開課，惟族人參與不夠踴躍。又考量計畫之申請皆為每年年初，故安排於

下半年開課，俾利於翌年年初計畫撰寫申請。

4. 台邦·撒沙勒委員：

(1) 部落大學增加撰寫計畫的培力課程若於上半年執行即可因應今年年初競爭型計畫之提報。請檢討過去執行培力課程之成效及評估方案與誘因。

(2) 建議本委員會會議次數可否增加，俾利貴會各項業務推動順遂。另，培力課程的師資人力亦可善用本會的委員及專家學者，俾提升族人計畫撰寫之能力。

5. 陳科長子晴回應：

因礙於本會預算有限，後續會檢討是否有增加會議場次的空間。

6. 陳委員秋琴：

據瞭解，葉茂榮委員提案內容應為如何獎勵提高台南地區參加客語認證人數，並善用 200 萬元獎勵金鼓勵參加客語認證的老師或學生。現貴會研擬「臺南市 107 年小小解說員競賽計畫」，針對指導學生參加（客語組）小小解說員競賽的指導教師，均可獲得獎勵（只要參加競賽，指導教師可得到獎金）。得獎的老師及學生的獎勵是否有規劃？

7. 宋股長嬪嬪回應：

針對「106-107 年度二年期客家整體發展計畫」本會有研擬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計畫，初級合格者核發 500 元禮卷，中級合格者核發 1,000 元禮卷，中高級核發 2,000 元禮卷，期提高本市報名人數及通過率。

8. 陳委員炫助：

就第 6 案提出幾個疑問，並請說明。

(1) 札哈木品牌在其它縣市是否已建立知名度。

(2) 有關札哈木品牌商品，如何選出具代表本市札哈木品牌形象之優質商品採購商品。

(3) 有關辦理之相關研習課程及共同進駐展售，是否有做

展售分享或效益追縱。

(4)請說明札哈木品牌商標所申請之六大類項。

9. 潘科長宗永回應：

有關札哈木品牌、市集營運目前都初步研擬中，會朝著委員之建議討論並修正，確定後會提供給委員參考及瞭解。初步計畫架構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文創據點納入整體行銷計畫。有關商品推薦採購部份，是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輔導臺南在地族人文創商品開發計 10 件，提供給秘書處採購參考。在地族人文創據點仍著重在勞工局秀格樓及文化局之熱門景點，商品仍以臺南在地族人文創 10 件商品為主，因無法量產，未來以據點通路的方式來銷售，以節省人事成本。另，六大類多著重在手工藝跟文創商品，目前尚未含大型作品。

八、業務報告：

(一)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二)教育局：106 年各級學校本土語言推動情形。

(三)民政局：本市西拉雅族「熟」登記後續推動情形。

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紀要：

1. 陳中聖委員：

請積極推廣文化局每半年辦理審查商品進駐各古蹟景點販售之甄選活動，並鼓勵本市在地族人提報。另外，請補充說明本會與本府文化局-創意考工記-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後續執行成效。

2. 潘科長宗永回應：

目前有勞工局已提列 4 位人員參加秀格樓審查並入選。另文化局辦理之創意考工記-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本市族人皆無報名甄選。本會將再積極推廣並媒合推介相關訊息及計畫。

3. 馬耀·基朗委員：

請說明「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工程」之計畫經費及執行單位等相關事項。

6. 潘科長宗永回應：

「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工程」之計畫經費向原民會申請 5,000 萬，連同工程補助經費所需之 30%本市配合款 1,500 萬，整體計畫經費共為 6500 萬，包含硬體、軟體及營運經費項目等等，並由本會執行工程相關事宜。

7. 劉委員育玲：

請客家科說明為提高本市客語能力認證所研擬辦理之獎勵計畫時程，並提早公布報名日期。俾利本市市民提早準備。另外，針對指導學生參加客語組小小解說員競賽的指導教師可獲得指導獎 1,000 元之獎勵，其中指導教師之定義是否為教育部所認定之在校現職的指導教師之資格，若屬實，學校外聘之實際指導客語老師是否不適用獎勵計畫。

8. 宋股長嬪嬪回應：

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認證獎勵有針對在校生(小朋友)團報，每年會發送 32G 隨身碟。就本市獎勵計畫目前尚研議中，會儘早執行及公布。另，小小解說員指導教師是以客語薪傳師為主。

9. 巫委員月雲：

(1)肯定民委會在溪北南瀛客家會館工程整修的執行成果，使會館順利於今(107)年 4 月 29 日重新開幕。

(2)建議於每年年初或年底召集客家社團負責人等共同研商年度的工作計畫，以提高效率。

10. 曾委員錦海：

本人提出四項建議，第一，有關札哈木盃全國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應辦理選拔賽，選出最精英的人員參加隔年

原住民運動會的壘球賽。第二，辦理各項祭典時應簡述原住民族歷史及辦理該項活動的目的。第三，由於協會理事長及其幹部於每兩年改選一次，建議每年應辦理計畫撰寫課程，俾利新上任之人員有撰寫計畫能力，增能族人提報計畫。第四，建議貴會辦理各項祭典活動時應考量族群文化分配公平性，勿專注某些族群之文化，應兼顧其他族群權益。辦理傳承文化之活動時，勿涉及任何與信仰有關的主題，以維護不同信仰之參與權。

11. 潘科長宗永回應

- (1)有關札哈木盃全國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1 案考量，族人參與並不踴躍，致無法選出精英的人員代表本市參賽，才以某個協會人員為主體。將檢討辦理成效及思考未來方向。
- (2)本會 105 年之前皆有辦理計畫撰寫課程，並邀請協會理事長及其幹部參與，但參與人數不高。將調整整合相關計畫，並辦理說明會，以使更多族人瞭解計畫內容並提高參與率。
- (3)有關本會辦理傳承文化祭典活動每年皆有辦理各族群之專屬祭儀，並以公文函送各社團主辦之意願，但皆無協會申請。因礙於經費核銷期限屆至經取得族人代表同意，於去年結合「原住民族聖誕點燈」活動辦理本市「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並以排灣族之文化呈現。當天聖誕點燈的活動效益大過原住民族紀念日，未來將檢討及調整活動主軸，以維持活動主體性，也歡迎下半年有意願辦理傳承文化祭儀活動之社團向本會申請提報。
- (4)今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匡列 22 萬元的預算，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活動，業於今年 5 月邀請各社團召開說明會，目前已有 4 個社團提報，本會彙整後即函送原

住民族委員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經費後即分配合各社團執行。

12. 劉委員育玲：

請確認 107 年 6 月 14 日(四)於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舉辦「客粽飄香慶五月」之活動因為於非假日進行，是否邀請得到 600 位大、小朋友參與以提高活動成效。

13. 宋股長嬪嬪：

有關於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舉辦「客粽飄香慶五月」之活動日期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四)辦理無誤，並已邀請仁德國小及其幼兒園共同參與。因考量平日進行有學校老師可以帶隊及參加，假日則考量家長時間分配，恐無法出席共襄盛舉，故時間上則以非假日較易掌握。

14. 陳委員秋琴：

建議客家科於今年出版客家繪本時加註海陸腔內容。

15. 高委員綉辰：

肯定原住民事務科積極辦理原住民文創商品推廣，並已有 1 家品牌進駐至外縣市。另外，每年亦邀請 NGO 辦理計畫撰寫及核銷課程，今年確實尚未執行。

主席裁示：

(一)請原民科持續輔導本市在地族人善用政府資源。

(二)請於下次(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規劃設計」計畫。

(三)請客家科即早完成客語認證獎勵措施頒訂。

(四)請客家科於每年年初，或年底召集客家社團負責人等共同研商年度的公私協力工作分工。

(五)有關明年原住民運動大會於今年 6 月召開會議，並成立教練團來討論活動參與項目。去年模式授權予教練就全國原

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之部分，於札哈木盃舉行時，選出精英之人員。

(六)本會編印年報主要為呈現本會一年來施政成果，其可包含本市社團所舉辦之歲時祭儀之活動，請綜規科徵詢社團之意願並將其辦理之活動木納入本會之年報施政成果。

(七)本市各社團如有意願辦理傳承文化祭儀之活動，請向本會提報，本會會積極協助並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

(八)請客家科出版客家繪本時增加海陸腔發音標註。

九、臨時動議：

案一：建議增加委員會議召開之次數，以利即時協助提供良好建議而調整計畫方向之推動，每次會議之交辦事項無法得知辦理情形，亦不知是否需要委員提供協助。本人10年前亦陪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至桃園復興區及花蓮協助文創商品開發，產品能量符合期待，但缺少知名度及無法量產，該次計畫透過設計師與族人之合作，順利至世貿推廣展售商品及接受訂單。另外，本人之前亦與南投工Yii所，由工藝所推動並與工藝師傅合作，並攜至法國巴黎參展，成功的打出享譽全球的知名度。總結，如何整合本市原住民商品產業並行銷量產帶進文創基地，需要專業團隊共同打造，不侷限於臺南。並要考量通路之效益，以利增加品之曝光機會並提高族人收入產值。例如：台南市古績景點之通路效益不錯，銷售量有一定之水準。應設法組成工作團隊，篩選工藝師傅，共同討論如何打造規劃整體行銷之完整，才可以真正地幫助到族人之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委員中聖)

主席裁示：本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如無提案時，請邀請委員(專家學者)於本委員會議依專擅領域作主題式專題演講。

案二：建議本委員會依照各委員之專長分組，以作為本會諮詢之人

才庫之提請討論。(提案人：台邦·撒沙勒委員)

主席裁示：請依本委員會各委員之專長分組，俾利政策諮詢與推動。

案三：有關推廣客家文化活動之廣播及文宣，請將相關資料提早於三個禮拜前送達，並請業務單位思考如何更有效的辦理客家活動，以達成效益。避免流於形式而無法實質推廣客家文化之提請討論。(提案人：鄧委員秀鳳)

主席裁示：請客家科研議以跨族群及活潑的方式擴大多元族群參與廣傳客家語言文化。

十、散會：下午 4 時。